关于《苏州市牛羊病死（害）产品无害化处理

工作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背景介绍

为切实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、生态环境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，在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基础上，积极拓展牛羊病死（害）产品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范畴，建立牲畜养殖和屠宰环节病死（害）产品无害化处理全覆盖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2021修订版）增加无害化处理内容，明确要求做好牲畜养殖环节病死动物、屠宰环节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。同时2020年省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联合发文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农牧〔2020〕27号）文件，明确有条件的地方可统筹省级以上及本级相关资金，将牛羊家禽等其他畜种纳入无害化处理补助覆盖范围。